

2024年11月18日起适用于商业综合账户

下列条款修订及/或补充关系证明文件而仅适用于本行在香港特区向客户提供服务(「香港特区本地条款」)。为决定适用的关系证明文件和该等文件之间若出现抵触时的优先次序,本香港特区本地条款应予以诠释国家条件相同的诠释方式。

1 客户资料

商业综合账户服务附表的附表I(一般条款)第12条和附表I及II,对保密及监管附件作出补充,并若出现不一致之处时,即以附表I(一般条款)第12条和附表I及II为准。客户同意本行及集团成员可按关系证明文件使用客户资料。

2 美元结算系统

就透过在香港设立的美元结算系统交收或结算以美元作货币单位的任何银行交易(「美元交易」),客户:

- 承认美元交易将受美元结算所规则及当中所述的美元操作程序约束;
- 同意就由于下列事宜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引起或导致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索偿、损失、损害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业务机会损失、利润损失或特殊、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香港金融管理局均无须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知道或理应知道上述各项可能存在):
 - 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美元结算系统的结算机构、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或美元结算所任何成员在管理、运作或使用美元结算所或美元结算设施或其中任何部分时的行动或遗漏,这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及/或暂停结算机构、美元结算设施或任何该等成员;及
 - 在无损上述第(i)段的情况下,任何有关或根据美元结算所规则及当中所述的美元操作程序发出的通告、通知或批准(可不时修改)。

3 结单

倘结单或综合结单(定义见商业综合账户服务附表)有任何指称的错误,客户必须在本行送交该结单或综合结单后90日内通知本行。倘本行没有在该期限内收到客户的该等通知:

- 该结单或综合结单会被视为正确,最终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及
- 客户会被视为已放弃就该结单或综合结单向本行提出反对或对本行追索补救措施之任何权利。

4 合规活动

在无损主服务协议和保密及监管附件的任何条文的情况下:

- 合规活动可包括:
 - 审查、拦截及调查任何指示、通讯、提取要求、账户或服务申请,或任何客户或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款项;
 - 调查款项的来源或预定收款人;
 - 组合客户资料和集团持有的其他相关资料;及
 - 对个人或实体的状况作进一步查询,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或确认客户(包括关连人士)的身分及状况。
- 该等合规活动可能导致本行延迟、阻截或拒绝支付或结算任何付款、处理客户指示或任何账户及/或服务申请,或提供全部或部分账户及/或服务。
- 如本行或任何集团成员就金融犯罪或相关风险产生任何怀疑,本行可能:

- 未能向客户提供新账户及/或服务或继续提供全部或部分账户及/或服务;
- 暂停、冻结、关闭或终止客户账户及/或服务;及/或
- 作出任何其他所需行动让本行或集团成员履行合规责任。

5 存款保障计划

客户明白往来账户及储蓄账户内的存款,及存款期不多于五年的定期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资格的存款。

6 记录及缩微摄影或扫描

-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本行(或本行任何代理人或被指定人)可以录音、录影或其他方法记录及监察客户的指示或与客户的对话。本行有权在本行认为适当的一段时间之后销毁该等记录。除非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客户不得以录音、录影或其他方法记录其与本行进行的任何会议。
- 本行有权将已经缩微摄影或扫描的任何与客户、账户或服务有关的文件或记录销毁,并可在本行认为适当的一段时间之后销毁任何缩微胶卷或扫描文件或记录。

7 适用于公司卡/有抵押信贷

银行业风险承担限度规则第155S章及相关法例对银行向与其有关人士放款作出一定限制。借款人需就其一切所知通知本行,借款人是否与汇丰集团有任何关连;如无该通知,本行将假设借款人与汇丰集团没有关连。倘若在递交此申请后,借款人发现自身与汇丰集团有关连,借款人将尽速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出于此目的,以下就借款人何时可被视为与汇丰集团有关连提供解释。

借款人会被视为汇丰集团的关连人士,如果借款人是:

- 汇丰集团旗下成员的董事、雇员、控权人或小股东控权人;
- 汇丰集团旗下成员的董事、雇员、控权人或小股东控权人的亲属;
- 汇丰集团旗下成员以下任何实体以董事、合伙人、经理或代理人的身分而有利害关系的任何商号、合伙或非上市公司:
 - 汇丰集团旗下成员的控权人、小股东控权人或董事;
 - 汇丰集团旗下成员的控权人、小股东控权人或董事的亲属;或
- 汇丰集团旗下成员向其提供金融融资的自然人、商号、合伙或非上市公司,而以下任何实体是该融资的担保人:
 - 汇丰集团旗下成员的控权人、小股东控权人或董事
 - 汇丰集团旗下成员的控权人、小股东控权人或董事的亲属。

相关定义

可「控权」的人士为:

- 间接控权人:就任何公司而言,指所发出的指示或指令获得该公司的董事、或以该公司为附属公司的另一间公司的董事惯常按照行事的任何人,或
- 大股东控权人:就任何公司而言,指在该公司的任何大会上,或在以该公司为附属公司的另一间公司的任何大会上,单独或连同任何一名或多于一相联者有权行使超过50%表决权或有权控制超过50%表决权的行使的任何人,

及「控权人」一词指「间接控权人」或「大股东控权人」。

「雇员」包括长期全职、长期兼职、固定期限全职、固定期限兼职员工及国际代理人。

「汇丰集团」一并及分别地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其附属公司、子公司、联营单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

「小股东控权人」就任何公司而言, 指在该公司的任何大会上, 或在以该公司为附属公司的另一间公司的任何大会上, 单独或连同任何一名或多于一相联者有权行使不少于10%但不超过50%表决权或有权控制不少于10%但不超过50%表决权的行使的任何人。

与自然人有关的「亲属」指:

- a.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曾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
- b. 继父母或领养父母;
- c. 兄弟或姊妹;
- d. 配偶;
- e. 如该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 - 该关系中的另一方;
- f. 同居伴侣;
- g. 配偶的父母、继父母或领养父母;
- h. 配偶的兄弟或姊妹;
- i. 子、继子、女、继女或领养子女; 或
- j. 孙或孙女、外孙或外孙女、曾孙或外曾孙、曾孙女或外曾孙女。

以上列出的资讯仅供参考。有关银行业风险承担限度规则第155S章之详情可浏览<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55S>。

8 本行的章则及常规

所有服务及账户、账户利息、服务费及其他有关事项, 均受关系证明文件、香港银行公会规则, 及本行的章则、条例及常规所约束。以上各项, 可以张贴通告、于综合结单或结单、广告或其他方式不时公布及通知客户。

9 语言

如关系证明文件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出现任何不一致之处, 就该不一致之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关系证明文件的任何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10 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0.1 关系证明文件受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其诠释。

10.2 客户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11 定义

除非在本香港特区本地条款中另有定义, 否则在本条款中的定义词语具有商业综合账户服务附表或主服务协议所载的含义。除非另有指明, 否则若定义词语的含义在商业综合账户服务附表与主服务协议之间出现不一致时, 均以商业综合账户服务附表为准。